

# 关于自治州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 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张会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现向会议报告我州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相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中央直达资金范围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简称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主要分以下两大方面：

### （一）中央直达资金

- 1.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特殊转移支付（简称特殊直达资金）。
-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抗疫特别国债支出（简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020年新增部分）（简称一般债券资金）。
- 4.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正常转移支付部分资金（简称正常直达

资金)。

## **(二) 其他惠企利民资金(简称参照直达资金)**

- 1.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3.就业补助资金
- 4.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 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 7.由地方统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

## **二、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

### **(一)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

中央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下达。中央财政将资金切块分配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分配到基层的方案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审核提出意见，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意见相应处理后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市县，由基层统筹用于惠企利民。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单独下达、单独调拨、全程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监控。

### **(二)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管理要求**

**1.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下达给地方。抗疫特别国债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的相关支出。

**2.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范围。**一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用于公共卫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产业链升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交通基础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除上述领域外，还可投向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县城建设、农林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在抗疫支出相关方面，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

**3.还本付息政策规定。**此次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由各县市承担，从第六年（2025年）开始，每年按20%偿还本金，第10年偿还完毕。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

### **三、我州收到中央直达资金情况**

截至8月10日，我州收到自治区下达中央直达资金46.3亿元，涉及4个方面，36类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7.1亿元，涉及9类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抗疫

特别国债支出 1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正常转移支付部分资金 6.7 亿元，涉及 16 类项目；参照直达资金 17 亿元，涉及 10 类项目。所有收到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县市，并明确到具体项目单位，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监控。具体情况如下：

### **（一）特殊直达资金情况**

目前我州收到特殊直达资金 71,684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59,92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80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57 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3,806 万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65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87.8 万元，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068.2 万元。

分配至县市情况：州本级 4,083.11 万元，库尔勒市 10,377.5 万元、轮台县 7,058.16 万元、尉犁县 6,590.51 万元、若羌县 4,178.21 万元、且末县 6,787.23 万元、焉耆县 10,025 万元、和静县 7,469.98 万元、和硕县 7,449.69 万元、博湖县 7,664.61 万元。

### **（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情况**

自治区下达我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度 15.5 亿元，已全部下达至各县市，各县市按照抗疫特别国债使用要求，已将额度中的 14.05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5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 **分县市情况：**

1.库尔勒市 7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6.3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7 亿元。

2.轮台县 1.5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35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15 亿元。

3.尉犁县 1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0.9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1 亿元。

4.若羌县 1.2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8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12 亿元。

5.且末县 1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12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08 亿元。

6.焉耆回族自治县 1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0.9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1 亿元。

7.和静县 1.2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8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12 亿元。

8.和硕县 0.8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0.76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04 亿元。

9.博湖县 0.8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0.76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0.04 亿元。

### **(三) 正常直达资金情况**

目前我州收到正常直达资金 66,894.62 万元，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42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06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37,686 万元，自治区农业保险资金

2,702 万元，支持就业资金 2,095.5 万元，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2,400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821.36 万元，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76.3 万元，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87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9.98 万元，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592.03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28.45 万元，安置补助经费 277 万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010 万元，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 3,087 万元，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6,158 万元。

分配至县市情况：州本级 958 万元，库尔勒市 23,102.16 万元、轮台县 5,371.31 万元、尉犁县 4,934.9 万元、若羌县 2,878.55 万元、且末县 5,133.74 万元、焉耆县 7,234.78 万元、和静县 7,471.31 万元、和硕县 5,065.82 万元、博湖县 4,744.05 万元。

#### **（四）参照直达资金情况**

目前我州收到特殊直达资金 169,853.78 万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 13,835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849 万元，中央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09 万元，中央财政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9,782 万元，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83 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9,169.78 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 43,5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第二批）466万元。

分配至县市情况：州本级 21,147.68 万元，库尔勒市 61,064.88 万元、轮台县 9,045.8 万元、尉犁县 6,919.4 万元、若羌县 3,738.46 万元、且末县 6,863.58 万元、焉耆县 17,935.28 万元、和静县 23,810.08 万元、和硕县 10,412.16 万元、博湖县 8,916.46 万元。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直达资金监控。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中央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二是严肃追责问题、对中央直达资金使用不规范，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按相关管理要求，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